#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

第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 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 交易所将申

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按100%自动锁定。

-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账户前,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 第九条 公司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交易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提前向董事会秘书进行买卖意向报备及买卖计划的确认,具体要求如下: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委托董事会秘书对拟在自申报之日起6个 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意向进行报备,董事会秘书有责任提 醒其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个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内将《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一)报送董事会,具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确认:
- (三)董事会秘书收到问询函后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附件二),并在其计划的交易时间前交予问询人:
- (四)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 (五)董事会秘书应对《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和《有关买卖本公司证 券问询的确认函》进行编号登记并妥善保管。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向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交易所可以 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 第四章 持股变动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 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 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报告并披

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规定:
  - (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 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二十二条 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二十三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登记结算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五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将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有权机关进行处理。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制度买卖公司股份受到监管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应要求其引咎辞职;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十八条 无论是否为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 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修订,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附件一:

##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 拟进行本公司证券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请注明)
证券类型	□股票 □权证 □可转债 □其他(请注明)
拟交易方向	□买入 □卖出
拟交易数量	股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年月日

## 附件二:

# 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编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 同意您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请以书面通知为准。	
□ 请您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否则,您的行为将违反下列	规定或承诺:
	_

本确认函壹式贰份, 问询人与董事会各执壹份。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签章) 年 月 日